

#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沪建招〔2025〕14号

## 关于落实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落实本市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沪建建管[2024]5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通知。

## 二、审查标准

招标人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确保条件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要，消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风险。

###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投标条件

1. 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外省市投标人参与本市招标投标活动；

2. 要求投标人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市企业组成联合体；

3. 要求投标人取得本市业绩或者奖项，或将投标人在本市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要求投标人取得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4.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二）不得设置不合理的交易要求

1.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2.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招标信息知悉范围，仅将项目信息告知特定投标人或者仅允许特定投标人获取项目关键资料、踏勘项目现场；

3. 限定投标人使用特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4. 要求投标人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要求投标人从特定机构开具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扣留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金。

### **（三）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评标办法和评审因素**

1.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 根据投标人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或者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根据投标人取得业绩的区域、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四）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合同条款**

1. 违反行业管理规定或行业惯例，设置与招标项目不相适应的工期、服务期或交货期；

2. 不合理划分双方风险，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合同条款。

## **三、审查流程**

招标人应当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本单位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

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自查没有问题启动招标的, 应当签署《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承诺函》(详见附表), 作为招标登记环节的附件资料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 **四、监督管理**

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对招投标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 可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由招标人纠正后继续招投标活动; 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 应当重新招标。

#### **五、异议处理**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的, 可依法向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承诺函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项目名称		
<b>（一）是否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投标人的投标条件</b>		
1. 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外省市投标人参与本市招标投标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要求投标人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市企业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要求投标人取得本市业绩或者奖项，或将投标人在本市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要求投标人取得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二）是否在交易流程上限制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		
1.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招标信息知悉范围，仅将项目信息告知特定投标人或者仅允许特定投标人获取项目关键资料、踏勘项目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限定投标人使用特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要求投标人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要求投标人从特定机构开具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扣留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三) 是否设置不合理的评标办法和评审因素</b>		
1.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根据投标人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或者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根据投标人取得业绩的区域、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四) 是否设置不合理的合同条款</b>		
1. 违反行业管理规定或行业惯例，设置与招标项目不相适应的工期、服务期或交货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不合理划分双方风险，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p>		
招 标 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 印发

---